

# 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令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貳、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甄試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階段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9 日 (二) 8:00~11:00、13:30-15:30	115 年 6 月 10 日 (三)11:00 起	115 年 6 月 10 日(三)16: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 2 階段	115 年 6 月 11 日(四) 13:30-15:30	115 年 6 月 12 日(五) 14:00 起	115 年 6 月 12 日(五)17: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 3 階段	115 年 6 月 15 日(一)起至 6 月 18 日(6 月 18 日受理報名至 11:00) 8:00~11:00、13:30-15:30	115 年 6 月 22 日(一) 10:10 起	115 年 6 月 22 日(一)17: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4 階段招考。
第 4 階段	115 年 6 月 23 日(二) 8:00~11:00	115 年 6 月 24 日(三) 10:10 起	115 年 6 月 24 日(三)13: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5 階段招考。
第 5 階段	115 年 6 月 25 日(四) 8:00~11:00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10:10 起	115 年 6 月 26 日(五)13: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6 階段招考。
第 6 階段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13:30-15:30	115 年 6 月 29 日(一) 10:10 起	115 年 6 月 29 日(一)13: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7 階段招考。
第 7 階段	115 年 6 月 30 日(二) 8:00~11:00	115 年 7 月 1 日(三) 10:10 起	115 年 7 月 1 日(三)13: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8 階段招考。
第 8 階段	115 年 7 月 1 日(三) 13:30-15:30	115 年 7 月 2 日(四) 10:10 起	115 年 7 月 2 日(四)13: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9 階段招考。
第 9 階段	115 年 7 月 2 日(四) 13:30-15:30	115 年 7 月 3 日(五) 10:10 起	

### 說明：

#### 一、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 (一) 第 1、3-9 階段：報到日期為甄選當日 13:00 前（人事室）。
- (二) 第 2 階段：報到日期為甄選當日下午 17:00 前。

二、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 參、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甄選類別

類別	項目	備註	薪津
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音樂教育本科系優先	每節鐘點費 405 元。

	社會、自然、健體、生活、科技、資訊專長與閱讀代課教師(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社會、自然、健體、科技與資訊專長等相關科系優先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每週約 6-12 節	英文(語)相關系所優先	
	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專長項目為閩南語)。	

## 二、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三、報名資格：

### (一) 資格：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至八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 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1.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2.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 <https://hl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下載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彰化縣秀水鄉花秀路 51 號，電話：04-7692713#802)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資格審查：

- (一)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 (二)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三)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 (四) 報名表(如附件四)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五) 費用：免費

伍、甄選計分方式：

- 一、甄選地點：當日公告。
-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教學演示後立即口試(得依報名人數多寡，更動甄選時間)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前 15 分鐘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第 1 階段：11:00 起~結束	
		第 2 階段：14:00 起~結束	
		第 3-9 階段：10:10 起~結束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預 備	五年級藝術與人文內容，單元或課自選	口試
社會、自然、健體、生活、科技、資訊專長與閱讀代課教師	預 備	五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內容，單元或課自選	口試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預 備	五年級英語課本，單元或課自選	口試
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	預 備	五年級閩南語課本，單元或課自選	口試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 口試每場以 8-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專業知能、**專業領域實務**、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每人 8-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凡口試或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本次為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或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一日內，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小網站 <https://hl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名額：**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正取 7 名，得備取若干名，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 三、其候用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員)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四、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於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報到後**二週內**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六、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七、代課期限：**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九、**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民小學網站：<https://hlps.chc.edu.tw/> 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校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報名考試服務措施，請需要服務者主動告知本校。
- 四、本簡章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民小學之網站。
- 五、疑義查詢電話：04-7692713 轉 802 申訴信箱：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民小學 教導處(彰化縣秀水鄉花秀路 51 號)。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6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9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民小學 115 學年代課教師甄選 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茲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同意以切結書方式報考本校。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屆期無法取得並驗證，願無異議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小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報名表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4階段 第5階段 第6階段 第7階段 第8階段  
第9階段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 ) 專長代課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可用清晰之電子檔照片) 請黏貼二吋相片					
e-mail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張貼於報名表)。
- (5) 報考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正本)。
- (6)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7) 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 (8) 其他證明文件：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名：\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教導處簽章	教務組長：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主任：	